

附件 1

湖南吉利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公共基础选修课管理办法

公共基础选修课是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优化、丰富学生知识结构、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推进大学生素质教育。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公共基础选修课建设与管理，确保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开课原则

一、每门公共基础选修课为 2 学时 / 周，总学时在 32 学时以内，课时计入教师工作量中。

二、公共基础选修课最低开班人数要求原则上为 30 人，部分需限制上课人数的特殊课程，须在开课申请中注明，并报教务处审核同意。

三、批准开设的公共基础选修课列入学期教学工作计划。

第二条 教师任课资格

一、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以上学历。

二、应具备开设课程相关的学科背景，对该课程有较深的研究，或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的学术成果。

三、应系统上过 1 门以上课程并有 2 年以上教学经历。

四、能够保证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

第三条 教师开课申请

一、每学期末，教务处发出组织申报下学期公共基础选修课的通知后，教师向课程所属院、部提出开课申请，由院、部负责

对申请人的任课资格、业务能力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汇总交教务处审核备案。

二、教师申请的公共基础选修课应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公布的公共基础选修课程库课程，以激发学生兴趣为立足点，重点拓展学生的知识广度与认知视野，教学内容与专业课程及公共基础课保持明显区分度，避免内容重叠或同质化现象。

三、开课申请应包括课程开设申请表、教师个人简介、教学进度计划表、2 课时教案等材料。

四、原则上每位教师每个学期只能申请 1 门公共基础选修课，开课班级数由教务处根据需求统筹安排。

五、教务处根据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和开课原则，并结合学生的需求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公布学期拟开设公共基础选修课程。

第四条 学生选课原则及程序

一、学生原则上在第 2-4 学期参加选课，在校期间选修课应达到 1 门以上，每学期选修课程不得超过 2 门。

二、学生不能选修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已有的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否则成绩不予计入。同时，学生不得多次选修同 1 门课程。

三、学生根据教务处通知登录学校教务管理系统自主选课，教务处根据选课情况，确定是否开课（未达到最低开班人数要求的课程不予开课）。选课结束后，学生应及时登录学校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本人选修结果及选修课程安排。

第五条 教学管理

一、课程所属院、部负责对本院、部教师开设的公共基础选

修课的质量进行管理，通过听课、日常教学检查及听取学生反馈等各种形式，严把教学质量关。

二、公共基础选修课一经开课，不得随意取消。任课教师不得无故调停课，确因特殊原因需调停课的，应按学校《调（停）课管理办法》办理手续，并通知选课学生。

三、任课教师应加强课堂管理，认真进行考勤，维护课堂秩序。

四、公共基础选修课教材由各任课教师推荐，学生自愿购买，禁止任课教师直接向学生销售教材。

第六条 课程考核

一、学生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上课，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门课程考核资格：

（一）一学期内，学生缺课（含请假）累计达该门课程教学课时数的 1/3；

（二）一学期内，缺交作业达到总次数 1/2。

二、凡未经批准而自行旁听者，不予考核。

三、公共基础选修课的考核要求、形式及档案管理与考查课相同。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考核成绩及时录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并打印学生成绩送至相关院、部。

四、公共基础选修课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补考，应重新选修，但不计入延长修业年限的课程门数。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废止。